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94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楊秋林
- 05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 08 年度速偵字第68號),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31

- 10 楊秋林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 11 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。
-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核被告楊秋林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16 危险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酒後駕騎動力交通 17 工具,對其本人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,皆 18 具有高度之危險性; 而被告猶於食用含酒料理後, 已處於不 19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,執意駕車上路,則被告漠 20 視自身及公眾之安全,甚屬可議。兼衡被告經測得吐氣所含 21 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63毫克。並考量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 22 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,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162號判 23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緩刑2年確定等情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4 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,被告竟未珍惜緩刑機會,再犯相同 25 罪質之本案,顯見其未能悔改並記取教訓。惟念及被告坦承 26 犯行之犯後態度。暨其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,業 27 工之生活狀況(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)等一切情狀,乃量 2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29
 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- 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以書狀敘述理由, 02 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。
-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皓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
-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7 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,表明上訴理由,向
- 08 本院提起上訴狀 (須附繕本)。
-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吳冠慧
-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。
- 1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24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25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27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